

#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### 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王化民先生、李政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补选李政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